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天奈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9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0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83,000.00	34,770.41	41.89%	2025 年 12 月

注：本次发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502.50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循合理、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及经营需求，规划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了满足公司对产品的优化升级，部分生产设备选型及安装调试工作需进行调整及优化，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统筹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促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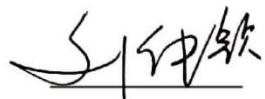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